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的社区大课堂-03 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社区大课堂-03 社会工作服务助力基层治理教育培训课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恩数互联（北京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恩数互联（北京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0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